



2004年12月20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通报：《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建议的主要法律，已于2004年12月17日星期五经国民议会全体会议投票通过。

至此，所有关于上述两项协定所述改革的法案已由共和国总统处理完毕。国民议会特别会议将于2004年12月31日闭幕，在此期间将于今后数日内通过与上述协定有关的法案。

在此谨对塔博·姆贝基总统的调解以及促使克服重重困难终于取得突破的所有斡旋表示赞赏。根据姆贝基总统的路线图，目前应尽快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从而使国家实现统一，以便可依据科特迪瓦《宪法》第126条就关于共和国总统被选资格的第35条进行全民投票。

事实上，第126条明确规定，只有通过全民投票才可修订《宪法》有关总统选举的修正案：“凡涉及共和国总统选举、总统任期、总统空缺或本宪法修订程序的修订草案或提案，必须提交全民投票”。

在这方面应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一份定期报告中，请洛朗·巴博总统推迟举行关于国籍和土地保有制度的全民投票，而集中致力于关于共和国总统被选资格（第35条）的全民投票。秘书长当时写道：“在此方面应指出的是，根据《宪法》唯有第35条修正案需付诸全民投票”（2004年1月6日S/2004/3号文件，第28段）。如此项声明明确所示，秘书长确认修订第35条“根据《宪法》需付诸全民投票”。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科特迪瓦冲突的首份决议及后来多次采取的立场中，“赞同2003年1月24日科特迪瓦各方政治力量在利纳-马库锡签署的协定”；该协定承认科特迪瓦的体制，即承认现行《宪法》。



继议会采取行动通过第 35 条修正案以便能够举行必要的全民投票之后，有些游说团体或其他政治组织已经在怂恿：巴博总统应不按照《宪法》规定，不需将议会修订的第 35 条提交全民投票即可予以颁布。这显然是一种政治伎俩，目的是挑拨科特迪瓦人民反对本国总统。实际上，这些游说团体和其他政客此举是在驱使总统剥夺科特迪瓦人民按《宪法》明文规定就此一重要问题发表意见的基本权利。如此一项违宪作法今后若引发任何冲突，责任都将归咎于总统。总统在 2000 年 10 月就职时已庄严宣誓要保护《宪法》，无论如何不能篡改《宪法》。

最后还应指出，《宪法》明确规定，在国家分裂时不能进行修订：“在领土完整受损时，不得开始或继续履行任何修订程序”（第 127 条）。因此，只要国家没有统一，就不能就第 35 条进行全民投票。虽然巴博总统希望完成对第 35 条的修订，但按照遵守法制和《宪法》的要求，应当先实现国家统一（例如通过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然后才能将修订第 35 条的问题提交全民投票。

因此，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郑重提请注意：为**持久**解决科特迪瓦危机，必须遵守法制和《宪法》。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菲利普·**詹戈内-比**（**签名**）